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動議，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額外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之經營範圍作出若干變動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經審慎商議及商討後，由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且有關提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上述額外建議(詳情載於下文新增的特別決議案第15項)以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所述經營範圍變動及公司章程修訂有待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備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第15項特別決議案(經計及重新排列有關決議案的編號，詳情載於下文)：

###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下文所載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變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補充修訂(附註D)：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現行章程第十三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建設工程施工；電氣安裝服務；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製造。

一般項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專用設備修理；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軟件銷售；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製造；集成電路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銷售；液氣密元件及系統製造；液氣密元件及系統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電動機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電池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潤滑油加工、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

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金屬材料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包裝服務；裝卸搬運；機械設備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塑料包裝箱及容器製造；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製造；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動車修理和維護；製冷、空調設備銷售；輪胎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電氣設備修理；電池製造；電機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汽車銷售；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力設施器材銷售；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配電開關控制設備製造；配電開關控制設備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儲能技術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特種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鑑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增加新增建議決議案，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編號重新排列如下，請股東特別注意決議案的經修訂編號：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b)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c)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審議及批准下文所載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變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補充修訂：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現行章程第十三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建設工程施工；電氣安裝服務；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製造。**

一般項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專用設備修理；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軟件銷售；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製造；集成電路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銷售；液氣密元件及系統製造；液氣密元件及系統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電動機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電池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潤滑油加工、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金屬材料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包裝服務；裝卸搬運；機械設備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塑料包裝箱及容器製造；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金屬包裝容

器及材料製造；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動車修理和維護；製冷、空調設備銷售；輪胎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電氣設備修理；電池製造；電機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汽車銷售；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力設施器材銷售；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配電開關控制設備製造；配電開關控制設備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儲能技術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特種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常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德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旭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良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j) 審議及批准重選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遲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福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陶化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8.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延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學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該通告一併寄發之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並無包括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其中已重新排列若干決議案的編號，並隨附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又尚未將原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東，只須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C)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委託書之股東須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按照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原代理委託書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惟倘股東已使用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則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對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第15、16及17項決議案作出任何投票指示。除該通告及原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及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第15、16及17項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按照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妥為填寫並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理委託書。
- (iii) 倘股東在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惟倘股東已使用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則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對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第15、16及17項決議案作出任何投票指示。除該通告及原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及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第15、16及17項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D)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E) 除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若干決議案的編號按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方式相應重新排列外，該通告載列之所有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